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2月7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926號函發布  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3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7月27日馬學秘字第1060005759號函公告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02月18日馬學教字第1100000882號函公告

- 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學效能，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，辦理各種隨班附讀業務，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：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；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- 三、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：
  - (一)各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並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，除體育、軍訓、限制修課人數及重補修等課程外，可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  - (二)為提供擬隨班附讀人士充分資訊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供其最近一次講授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，且該分數不得低於3.5，供選讀人士參考。
  - (三)各教學單位應將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及相關資料(含課程明細、條件及開放名額等)，經系所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將相關資料繳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公告及受理申請。
- 四、隨班附讀人數限制：
  - (一)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每班6人為限。
  - (二)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每班5人為限。
- 五、隨班附讀招生作業：
  - (一)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每學期辦理1次為原則，由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，開課系所(中心)及授課老師自訂審查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。
  - (二)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，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，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
  - (三)申請隨班附讀繳交報名費300元，選讀不同開課學系課程者應分別申請。
  - (四)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。
- 六、隨班附讀學分規定：
  - (一)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以修習18學分為上限。
  - (二)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以修習9學分為上限。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，已取得學士學位(或具同等學力)者，不受本款限制。

(三) 修讀科目成績符合本校各學制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#### 七、學費：

- (一) 學士班隨班附讀每學分收費 3,000 元；碩士班隨班附讀每學分收費4,000元，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全額學雜費為上限；國際生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(二)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，如因本校校內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其他原因停開時，已繳費之學員，該科目全額退費；學員因故退選者，依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
#### 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，除特殊限制外，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。
- (二) 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於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由註冊組編列學號，作為學員進入本校Portal之帳號，並以報名表上所填之個人信箱，作為本校線上學習平台之帳號。  
學員得使用校方指定之修習課程所需相關功能。  
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得向註冊組申請當學期有效之上課證，憑上課證得於本校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檢索相關設備和閱覽，但不得辦理借書或使用電子資源，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。
- (三)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（中心）規定辦理。
- (四)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（員）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（中心）及教務處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(六)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、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教務處辦理。

#### 九、付費旁聽

- (一) 無需實驗(習)之隨班附讀課程，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。
- (二) 申請付費旁聽者，應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學歷資格。是否核准，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。
- (三) 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，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(含本校學生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)後之差額為上限。
- (四) 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，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。
- (五) 付費旁聽學員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。
- (六) 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旁聽課程之學系或教務處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七) 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